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

法主题讲座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李建伟 丁绍宽 王小龙 张海峡 汪海燕 郑其斌 袁登明 杨帆 段庆喜 邱振启 张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

法主题讲座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编著

段庆喜 张 峰 邱振启 于海宁 张笑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主题讲座.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段庆喜等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7-5620-3365-3

Ⅰ.十... Ⅱ.段... Ⅲ.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④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⑤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Ⅳ.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9134号

书　　名　十年司法考试试题归类主题讲座.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65千字

版　　本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365-3/D·3325

印　　数　0001－4000

定　　价　27.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言

我们能够从历届司考真题中学到什么？

一、为什么要重视历届司考真题

几乎每一个参加过和将要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可能都知道往届的考试命题复习对复习应考司法考试的重要性。司考加上前身的律考，自1988年以来到2008年，我国迄今为止共举行了18届，尤其自1996年以来，这一考试的命题形式或命题难度、考试范围都逐渐稳定、固定下来，形成了相对稳定、固定的司考复习教材、必读法律法规、命题专家、命题形式、命题难度、考试组织制度等要素。作为一项将长期存续下去的职业资格型考试，在命题上将保持相当的稳定性乃至重复性。这样，考生一定要非常熟悉这个考试的命题思路、命题规律等。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此处的知“彼”就是要对司考命题思路与规律了然于心，方能有针对性地复习，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要做到尽快的“知彼”？认真研习司考真题无疑是最有效的方式。只有重视历届真题，认认真真地作答每一道真题，方能尽快尽量地熟悉其命题规律，培养良好的解题思维能力和良好的解题技巧。正所谓“从真题中发现规律，从规律中掌握方法”。

二、如何善于从历届真题中学到有用的知识？

作者在编写本书时深深体会到，每一道试题都是有生命的，都可以进行知心对话的。而且，如果以每道题的主要考点为联系点来归结，可以发现每一道都是属于某一个试题家族的，在一个试题家族中，每一道试题都是有兄弟姐妹乃至表（堂）兄弟姐妹的。也就是说，很少有孤单单的某一道试题的情形出现，在每一道试题周围都可以发现为数众多的相同试题、相似试题等。为此，本书的编排体例，我们层层递进的安排了如下阶梯式信息：

1. 对于数量庞大的客观题，按照部门法以及较大的部门法的考查知识点主题，对4000多道真题作了科学、合理的归类；在每一个主题之下，按照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为便于读者查阅，每一道试题题干后面都附有年份、卷别、题号等信息。

2. 对于某些部门法学的主观题，我们按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

3. 每一道试题的题干与答案分开排列，这样方便读者独立思考做题，起到模拟热身的作用。在每一试题的答案给出上，凡是当年答案与今天的答案不一致的，我们会坚持

给出后者，以突出“旧题新做”的严格要求，并体现本书答案的时效性、权威性和对应对2009年司法考试的应有价值。

4. 对于一个主题之下的多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在后文选取其中的几个主要点（方面）作重点解析，

本丛书既然定位于对于过往十届试题的“分类解读”，对于这些浩如烟海的试题如何做到精确的归类，找出其精妙的灵魂考点是最主要的一个环节。我统览全搞发现，作者们做的很精细，这样的调整、整合，精益求精，能够保证形成清晰、精准、体系化的灵魂考点主题及其解读。这样，这些经年累积下来具有相同、相似的考试主题的命题是怎样围绕这个知识点主题而渐次展开丰富的考点体系的，才能一一清晰展现。

三、如何确保从历届真题中学到正确的知识？

复习司考的读者在看到往届司考命题的时候，接下来一连串的问题就是：

——正确答案是什么？许多读者注意到，不同作者、不同出版社出版的有关历届司考真题的答案不尽一致，这给大家带来了很多困惑。形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在2003年之前的律考、司考并不公布“标准答案”，所以各书给出的答案仅是作者一家之言，所以答案五花八门也就不足为奇了。2003年之后虽然考后公布“标准答案”，但这些答案并不能保证100%正确，有争议的乃至明显错误的命题在每年的试卷中都客观存在。更重要的是，近年来，各部门立法更新速度很快。那些在当年公布的“标准答案”于今年还是否“标准”，实在是一个很大的疑问。最明显的一个例证，2007年《物权法》通过后，2006年及其以前的涉及《物权法》知识点的答案应该怎样改动？读者之所以提出这一问题，乃在于应对当年司法考试的当然只关注当年答案的给出，至于往届试题在当年的答案如何并不重要。时过境迁，当年的答案已经面目全非，但今年的答案又是什么？遗憾的是，许多辅导书都还在给出当年的答案，这不仅对读者无益，更是有害啊！因而，实现“旧题新做”，给出今年的答案，方是正途。

——正确的解析是什么？不少书给出的历届司考真题答案是正确的，但再看其解析，简直是“惨不忍睹了”：或据答案而胡乱演绎，或自顾自说，或列出法条了事，或挂一漏万，或顾左右而言他，或风牛马不相及。读者在复习时不仅要知道试题的正确答案是什么，更重要者是要知道所以然。如果答案正确而解释不正确，同样会给读者一个混乱而又错误的知识信息或暗示，以讹传讹，混乱知识体系。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各部门法的法学基本理论，从帮助考生把握正确知识点的角度，准确讲述每一道试题的正确答案，才是根本。

对此，为了保证答案的权威与时效，本丛书做了三道工作——

1. 旧题新做，与时俱进。过去年份的一些试题当年给出的答案在当年的立法背景下是正确的，但由于新立法的通过而发生变化，从今日的视角看又变得不正确了。这在急剧的立法变革时代并不奇怪，但很多同类书并没有“与时俱进”，仍然一成不变地列出当年的答案，这就不对了。本丛书的答案全是基于每个出版年度的现行立法予以解读，真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正做到“旧题新做”，只对今年的读者负责。

2. 独立做题，集体论证。如前所述，2003 年之前的司考、律考并不公布“标准答案”，对于这些年份的试题答案，每本书的作者见仁见智，这是许多同类书的答案高误差率的一大原因。本丛书的作者均具有极其丰富的一线授课经验，对于有争议的答案，通过独立做出、集体讨论、求同存异的途径，来确保人为的错误最少发生。

3. 实事求是，据理力争。对于 2003 年之后公布的“标准答案”，本书也没有惟其马首是瞻，对于有争议乃至命题不严谨、答案确有商榷余地甚至明显错误的，实事求是地予以指出，小心谨慎地予以求证，据理力争，以最大限度弥补真题中并不鲜见的命题瑕疵，让读者看得明白，接受的心悦诚服。

四、如何高效率地使用本书？

我们建议，对于绝大多数读者而言，务要做到以下 5 点：

1. 首选做真题。面对大量的真题、模拟题、练习题、自测题，无论是命题水平，可信度、命题难度等，其他类似的试题都无法与真题相比拟。所以，一定要首先做真题。

2. 坚持做真题。务要把做真题当作司考复习的一个重要环节。

3. 重复做真题。对于许多有良好出题水平的真题、疑难的真题，自己首次做错的真题，值得反复练习，认真揣摩，细心领会。

4. 掌握复习的节奏。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基本掌握每一个部门法学基本理论和（或）法律规范之后，来做一做各个主题之下的历届真题：一则检验复习成效，二则巩固复习成效，三则体会掌握了知识体系与在司考试题上得分之间的异同。尔后，再在此基础上开始又一轮的复习，一步一个脚印，夯实一个阶梯再迈向另一个阶梯，方是司考复习之正道！

5 通过真题反映的信息来反馈自己的复习思路。一则，通过做真题查漏补缺，善于从做错的题目中发现自己的知识体系的错误所在；二则，通过对每一组（专题下）的真题的研究，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科、每一个部门法的重点，以及每一个重要专题的命题角度，从而指导自己迅速锁定复习教材、法条中的复习对象；三则，通过浸淫于真题的氛围来深化自己对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认识，从而潜移默化地适应命题思路，拒绝钻牛角尖，做到游刃有余，知时务者为俊杰。

五、郑重推荐

全体作者——

作为编写参与者，对于本丛书之出版成行感到深刻的欣慰；我们，作为业界多年来受到学员、读者肯定的授课教师、司法考试研究者，愿以自己的职业荣誉和信誉，向读者郑重推荐本丛书，并相信她会给读者（首先是司法考试的考生，还有参加各类法律考试的考生，包括法学硕士、法律硕士考研专业课考试、法院检察院招录法律专业考试、法学院本科生各科期末考试、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带来可信赖的阅读收益与价值！

出版社——

虽然过程历经曲折磨难，但最终很荣幸地约请到现今读者看到的这套丛书作者队伍的每一位老师，更重要的是由他们所组成的这个显得有些“豪华”的团队阵容，以及每一位作者的认真与用心。作为出版者，我们深切希望读者朋友能够从这套图书中受益，并获得阅读的快乐。

六、祝愿

祝愿每一位读者阅读的快乐多多、受益多多、成效多多。

汪海燕

2009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国际法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1)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3)
三、国际法的主体 …… (4)
四、国际空间法 …… (13)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 (20)
六、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 (24)
七、条约法 …… (28)
八、国际争端的解决 …… (33)
九、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35)

国际私法

一、绪论 …… (39)
二、主体 …… (39)
三、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 (41)
四、五大制度 …… (43)
五、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47)
六、时效的法律适用 …… (48)
七、物权的法律适用 …… (48)
八、债权关系 …… (50)
九、商事关系 …… (54)
十、家庭 …… (55)
十一、涉外继承 …… (58)
十二、国际民事诉讼 …… (60)
十三、国际商事仲裁 …… (74)

国际经济法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78)
二、贸易术语 …… (86)

三、海上货物运输 …… (88)
四、国际海上货运保险 …… (93)
五、信用证 …… (97)
六、国际保理 …… (102)
七、跟单托收 …… (102)
八、票据行为 …… (104)
九、世界贸易组织 …… (104)
十、贸易救济制度 …… (107)
十一、外贸管理制度 …… (112)
十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 (114)
十三、西方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 (117)
十四、国际税收制度 …… (120)
十五、海商法 …… (1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客观题部分

一、行政法基本理论 …… (122)
二、行政组织 …… (124)
三、国家公务员 …… (126)
四、行政监察与信访 …… (130)
五、行政行为 …… (132)
六、行政应急 …… (135)
七、政府采购 …… (136)
八、行政许可 …… (137)
九、行政处罚 …… (142)
十、行政复议 …… (153)
十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163)
十二、行政诉讼管辖法院 …… (168)
十三、诉讼当事人 …… (171)
十四、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关系 …… (178)
十五、起诉期限 …… (182)
十六、审查起诉与受理 …… (183)
十七、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 (185)
十八、行政诉讼证据 …… (188)
十九、行政诉讼裁判 …… (197)
二十、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 (203)
二十一、国家赔偿范围 …… (206)
二十二、赔偿义务机关与赔偿程序 …… (213)

二十三、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 (218)
二十四、国家赔偿部分拾遗 …… (221)

主观题部分

行政法主观题的命题规律与趋势 …… (224)
主观题题目 …… (225)
一、2008 年 …… (225)
二、2007 年 …… (225)
三、2006 年 …… (226)
四、2005 年 …… (226)
五、2003 年之一 …… (227)
六、2003 年之二 …… (227)
七、2002 年 …… (228)
八、2000 年 …… (228)
九、1999 年 …… (229)
十、1998 年 …… (229)
主观题参考答案 …… (230)
一、2008 年 …… (230)
二、2007 年 …… (230)
三、2006 年 …… (231)
四、2005 年 …… (232)
五、2003 年之一 …… (233)
六、2003 年之二 …… (234)
七、2002 年 …… (235)
八、2000 年 …… (235)
九、1999 年 …… (235)
十、1998 年 …… (236)

国际法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在国际层面的关系

甲乙两国于1996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关于2003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做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2005－1－29，单）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做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主题讲座

国际法与国内法在国际层面的关系如何看待，虽然直接考查的次数只有一次，但却是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在有的考题中可能会作为背景知识考查，故考生需要认真掌握。

在国际层面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可以概括如下：

（1）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其国际责任。

（2）国际法一般不干涉一国国内法的制定，一国有权制定与条约不一致的国内法；

（3）如果一国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由于优先适用其国内法造成对国际法的违背，该国应对此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

【答案】 B

（二）国际条约在国内的应用

1.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32，单）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何者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优先适用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2. 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 SNS 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 14 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5 万元。针对本题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1－92，不）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3.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2002－1－57，多）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作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主题讲座

国际条约如何在国内法上加以适用已经考过三次，是国际公法部分一个重要的基本知识点。考生需从基本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践两个角度来把握。

一、基本原理

1. 除非涉及因违反国际法导致的国际责任，国际法在此问题上没有具体要求，故如何处理该问题是各国国内法问题，而各国做法差异很大。

2. 一些学者概括出两种典型做法：转化和纳入。前者指有关国家要求所有条约内容都必须逐个经过相应的国内立法程序转化成为国内法，才能在国内适用；后者是指有关国家原则上认为并在其宪法中规定，该国缔结的所有条约，都可以在其国内具有国内法的地位。但实践中的情况远比这种理论概括要复杂得多。

二、国际条约在中国国内的适用

中国的做法可以总结为如下几点：

1. 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

2. 条约直接适用、与国内法并行适用、转化适用的情况都存在。

例证：直接适用：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诉法》）第237条。

并行适用：我国加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同时国务院又制定《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条例是对公约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在国内并行适用。

转化适用：国际人权条约在香港要转化为香港当地法律才能适用；WTO条约在中国国内的适用。

3. 国际条约直接适用的情形：限于民商事领域内，但我国保留条款除外；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条约优先适用。

【答案】 1. B 2. ACD 3. ACD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年，乙国发生内乱，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得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30，单）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根据
   C. 上述18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上是有效的，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D. 甲国的承认，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2.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2002－1－55，多）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的政治制度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3. 2001年，甲国新政府上台后，推行新的经济政策和外交政策，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应。乙国议会通过议案，谴责甲国的政策，并要求乙国政府采取措施，支持甲国的和平反政府运动；同时乙国记者兰摩也撰写了措辞严厉的批评甲国政策的文章在丙国报纸上发表；甲国的邻国丁国暗自支持甲国的反政府武装的活动。根据上述情况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灾区考题－1－32，单）
   A. 乙国记者的行为，涉嫌违反国际法
   B. 乙国议会的法案一旦被执行，则涉嫌违反国际法
   C. 丙国的行为涉嫌违反国际法
   D. 丁国的行为不涉嫌违反国际法

一、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包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不使用武力原则、民族自决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1.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解决不同国家的争端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首先，其强调国际争端应以和平方式解决，战争或武力解决是被禁止的；其次，在解决争端时，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最后，争端双方均有自由选择合法解决争端的方法，一方不能单方面做出决定。但这一原则也存在例外情况，即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条件下，如国家行使自卫权和有联合国安理会授权时，是可以动用武力解决国际纠纷的。

2. 不使用武力原则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相似，其禁止非法进行武装攻击、武力威胁及侵略战争宣传。其例外情况也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一致。

3. 民族自决原则适用于殖民地人民争取民族独立，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国家，自己决定本民族各项事务，而不能用于支持民族分裂主义的活动。

4. 不干涉内政原则主要指一国的内政是一国基于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其他国家无权干涉。一项事务构成内政必须处于一国主权的绝对管辖之下，且该事项不违反国际强行法的规定，如一国政治体制的改变、邀请外国领导人的外交活动以及申请参加国际组织的国际活动均属于内政，但违反国际强行法的罪行，如种族隔离等是不构成内政的。

5.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指国家主权为国家所固有，具有对内最高性、对外独立性及自保性。所有国家的主权都是平等的，不从属于外来意志且神圣不可侵犯。

6.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又称约定必须遵守原则。

二、构成国家的要素

要素包括：①拥有定居的居民；②拥有确定的领土；③具有合法政权；④拥有主权。他国的承认是否为国家的构成要素目前理论上还有争议。

三、传统国际法上领土的取得方式

包括：先占、时效、添附、征服和割让。其中割让依方法又分为强制割让和非强制割让。强制割让是指一国通过武力以签订条约方式迫使他国割让领土，其在现代已失去合法性，因为战争已在现代国际法中被废止。非强制割让是指国家自愿地通过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他国，其在现代仍然是合法有效的领土取得方式。（详见下）

【答案】 1. C 2. ACD 3. B

三、国际法的主体

（一）国家——最重要的、完全的国际法主体

1. 领土。

（1）先占是国际法中国家获得领土主权的一种方式。根据现代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已经不能作为被先占的对象？（2006－1－79，多）

A. 南极地区　　B. 北极地区　　C. 国际海底区域　　D. 月球

（2）八角岛是位于乙国近海的本属于甲国的岛屿。40年前甲国内战时，乙国乘机强占该岛，并将岛上的甲国居民全部驱逐。随后乙国在国内立法中将该岛纳入乙国版图。甲国至今一直主张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但并未采取武力收复该岛的行动。如果这种状态持续下去，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1－29，单）

A. 根据实际统治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年后，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B. 根据时效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年后，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C. 根据实际统治和共管原则，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主权将属于甲、乙两国共有

D. 根据领土主权原则，即使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主权仍然属于甲国

（3）奥尔菲油田跨越甲乙两国边界，分别位于甲乙两国的底土中。甲乙两国均为联合国成员国，且它们之间没有相关协议。根据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实践，对油田归属与开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34，单）

A. 该油田属于甲乙两国的共有物，其中任何一国无权单独进行勘探和开采

B. 该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分属甲国、乙国各自所有

C. 该油田的开发应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监督下进行

D. 无论哪一方对该油田进行开发，都必须与另一方分享所获得的油气收益

（4）甲、乙两国是邻国，关系一直紧张。甲国曾多次出动空军，非法轰炸乙国境内的军事目标。“翔飞号”是承担甲、丙两国间航班飞行的民航机，在甲国注册。一日，因天气原因，“翔飞号”在飞往丙国途中偏离航线，误入乙国境内。甲、乙、丙三国都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国，甲、乙之间尚没有双边的航空或航线协定。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灾区考题－1－34，单）

A. “翔飞号”是民航机，在顾及安全的情况下，可以自行飞入乙国领空

B. 乙国有权要求“翔飞号”立即离开乙国领空

C. 乙国无权要求位于其境内的“翔飞号”在其指定安全地点降落

D. 在“翔飞号”载客不明的情况下，乙国有权对其使用武器，将其击落

主题讲座

跟国家有关的第一个重要知识点是国家的领土。关于领土这部分最近几年考查的考点主要集中于领土的范围、领土的取得方式、领土主权的内涵等。

1. 领土是指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地球的特定部分，由领陆、领水、领空及其底土四个部分组成。领陆指国家主权所及的陆地部分；领水是国家主权所及的水域，包括内水（含内陆水和内海）和领海；领空是指领陆和领水的上空；底土是领陆和领水下面的部分。另外，一国驻外使领馆的内部空间以及航行于公海的船舶、公海上空的飞行器也并非在国际法上构成一国的领土。理论上曾有人将这些区域或空间比喻为一国“领土的延伸”、“浮动领土”、“虚拟领土”，这种比喻在解释一国的管辖权时是有意义的，但在领土意义上则不为我国大多数学者所接受。另外，国家对其领空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外国航空器进入国家领空须经该国许可并遵守领空国的有关法律。对于非法入境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国家可以行使主权，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则的任何适当手段，包括要求其终止此类侵犯立即离境或要求其在指定地点降落等，但不得

危及航空器内人员的生命和航空器的安全，避免使用武器。

2. 领土取得的方式包括：先占、时效、添附、政府、割让、殖民地独立、公民投票。其需要把握的要点如下：

先占：对象须是无主地；占领须是“有效占领”（既要有取得该地的意思又要有实际控制行为）。地球上目前的一些特殊区域，如南北极、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公海，都已被有关的国际条约规定为有主地、领土冻结地或对全人类开放，故不能成为先占的对象。

时效：公开、长期、持续、不受干扰地占有他国领土；占领时间目前没有统一规则。

添附：自然力或人工造成国家领土增加，人工添附不得损害他国利益。

征服：以战争的合法性为前提，已被现代国际法所抛弃。

割让：强制割让非法，自愿割让合法。

公民投票：目前没有统一的国际法规则。

3. 领土主权的含义：领土主权包括对领土中的区域及其中资源的所有权或领有权，以及国家享有排他的领土管辖权。如存在跨境油田、煤田、气田，法理上各国仍以本国领土界限为开采资源的范围，当然各国可以通过国际协议协商共同开发。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的职能在于对脱离宗主国尚无自治能力的殖民地代表国际社会进行托管。

【答案】 （1）ABCD；（2）D；（3）B；（4）B

2. 国家的承认。

S国是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成立后，甲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S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乙国与S国签署了两国互助同盟友好条约；丙国允许S国在其首都设立商业旅游服务机构；丁国与S国共同参加了某项贸易规则的多边谈判会议。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上述哪些国家的行为构成对S国的正式承认？（2005－1－78，多）

A. 甲国　　B. 乙国　　C. 丙国　　D. 丁国

主题讲座

国家承认的表现形式有明示和默示之分，明示承认是指承认者以明白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默示承认，是指承认者不是通过明白的语言文字，而是通过与承认对象有关的行为表现出承认的意思。默示承认方式有：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正式的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

【答案】 AB

3. 国家主权豁免及放弃。

（1）克森公司是甲国的一家国有物资公司。去年，该公司与乙国驻丙国的使馆就向该使馆提供馆舍修缮材料事宜，签订了一项供货协议。后来，由于使馆认为克森公司交货存在质量瑕疵，双方产生纠纷。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32，单）

A. 乙国使馆无权在丙国法院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

B. 克森公司在丙国应享有司法管辖豁免

C. 乙国使馆可以就该事项向甲国法院提起诉讼

D. 甲国须对克森公司的上述行为承担国家责任

（2）甲国政府与乙国“绿宝”公司在乙国订立了一项环保开发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绿宝”公司以甲国政府没有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有关款项为由诉至乙国法院，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阐述了甲国一贯坚持的绝对豁免主义立场。如果乙国是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3－1－57，多）

A. 甲国政府订立上述合同行为本身，是一种商业活动，已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可以管辖

B.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做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

C. 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能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管辖

D. 乙国法院做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甲国这一行为表明，甲国此前已经接受了乙国法院的管辖

主题讲座

1. 司法管辖豁免是国家豁免制度的内容之一，是指国家及其财产免受任何他国司法管辖的制度。国际上存在绝对豁免主义和相对豁免主义的划分。①传统上对国家一切行为和财产的豁免主张称为绝对豁免主义。认为国家的商业行为不应享有豁免权的主张称为相对豁免主义。目前相对豁免主义较为流行。②国家可以通过默示放弃其豁免权，其表现为：作为原告主动到外国法院起诉；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诉讼。国家在外国领土内从事商业活动、对外国法院的管辖做出反应、派员阐明本国立场、要求外国法院宣布判决或裁判无效，都不构成豁免权的默示放弃。国家管辖豁免权的放弃实行个案放弃原则，前一案件放弃豁免，后一案件也可以不放弃豁免。

2.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与国有公司是两个概念。国有公司虽然其股东或主要股东是国家，但在法律上其是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因此并不享有国家才有的主权豁免。

【答案】 1. C 2. BC

4. 国家的继承。

（1）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2002－1－15，单）

A. 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B. 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

C. 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D. 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

（2）甲国和乙国合并成立丙国，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丙国政府应该继承的债务？（2000－1－61，多）

A. 甲国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